

## 「111 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 「電動機車 easy 購方案」申請規定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110 年上半年電動機車推動情形未如預期，爰搭配行政院振興策略提出「電動機車 easy 購方案」，透過補助加碼方式刺激市民換行低污染運具，延續到 111 年持續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金額**：搭配本府補助方案，再加碼補助 8,000 元，限量 14,000 名，11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7,000 元。

| 補助項目                 |               | 環保署<br>補助 | 經濟部<br>補助 | 本府<br>補助 | 本府振興<br>加碼補助 | 合計       | 補助數<br>上限       |
|----------------------|---------------|-----------|-----------|----------|--------------|----------|-----------------|
| 1~4 期機車<br>汰舊換新補助    | 購置車種          |           |           |          |              |          |                 |
|                      | 普通重型<br>電動機車  | 3,000 元   | 7,000 元   | 9,000 元  | 8,000 元      | 27,000 元 | 限量共<br>14,000 名 |
| 小(輕)型<br>電動機車        | 3,000 元       | 7,000 元   | 5,000 元   | 8,000 元  | 23,000 元     |          |                 |
| 新購電動機<br>車、自行車<br>補助 | 普通重型<br>電動機車  | -         | 7,000 元   | 4,000 元  | 8,000 元      | 19,000 元 |                 |
|                      | 小(輕)型<br>電動機車 | -         | 7,000 元   | 2,000 元  | 8,000 元      | 17,000 元 |                 |

\*環保署及經濟部補助款需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出申請。

\*經濟部補助期限及金額請參照經濟部規定及電動機車產業網各車款補助金額為準。

\*本府補助限額剩餘額度可至網站「桃園市低碳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確認。

### 二、申請資格：

- (一)限桃園市民(自然人)申請。
- (二)須搭配且符合「111 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1~4 期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或新購電動機車、自行車補助所適用相關規定及補助限額內。
- (三)須至登記於本市之各銷售通路購置電動機車。

### 三、購車期限：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以購車發票日為認定)。

### 四、申請期限：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以本府環保局「低碳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受理案件日為認定)。

### 五、申請方式：

民眾自行或透過經銷商至本府環保局「低碳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線上申請(網址：<https://tydeposs.cc/>)。

### 六、應檢附資料：

(一)依本計畫第8條規定辦理。

(二)提供使用「振興五倍券」或「好市乘雙券」相關證明電子檔(自111年1月1日起購車者不須提供)。

| 券種           | 相關證明電子檔  |
|--------------|--|
| 紙本券          | 1. 提供所使用紙本券照片電子檔(須可辨認每張紙本券面額及其序號)。   |
| 電子券<br>(數位券) | 1. 提供行政院振興五倍券官網線上查詢綁定畫面電子檔。<br>2. 提供信用卡、行動支付或電子票證之刷卡簽單或APP、網頁消費紀錄畫面電子檔(須可辨識消費時間、金額並註記發卡銀行、行動支付名稱或電子票券名稱等)。 |

### 七、注意事項：

(一)購車日期於110年10月8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申請電動機車Easy購方案須使用「振興五倍券」或「好市乘雙券」合計面額至少5,000元用於購車，得申請本方案加碼補助。

(二)購車日期於110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申請電動機車Easy購方案須使用「振興五倍券」或「好市乘雙券」合計面額至少1,000元用於購車，得申請本方案加碼補助。

(三)本方案限搭配本計畫機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補助或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共同申請。

(四)如採電子/數位券方式購車者，每位綁定人或共同綁定人限購置1輛電動機車用於申請補助。

(五)消費地點以發票上核蓋發票章或電子發票載明商家登記地址為準，如查銷售通路非登記於本市者，不予補助。

(六)如本方案補助數限額(14,000名)用罄，不予補助。

(七)除本方案申請規定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計畫相關規定。

## 「111 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 「桃園防疫英雄專案」申請規定

為感謝本市一線防疫人員無私奉獻及努力付出，市府回饋防疫英雄購車加碼補助，申請規定如下：

一、補助金額：依電動機車原車價(不含零配件)加碼 95 折補助。

#### 二、申請資格：

- (一)限桃園市民本人(自然人)申請。
- (二)須搭配且符合「111 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1~4 期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或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及「電動機車 Easy 購方案」(附件一)所適用相關規定及補助限額內。
- (三)符合本專案認定可獲補助對象。

#### 三、可獲補助對象如下：

- (一)桃園防疫醫療院所員工：醫療院所依各縣市衛生局網站公告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名單為準，員工須提出工作證件或單位開立證明。(桃園衛生局網址：<https://covid-19.tycg.gov.tw/home.jsp?id=82&parentpath=0,54&websiteid=202105260001>)
- (二)桃園防疫計程車司機：須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18 屆排班計程車駕駛人營業登記證」。
- (三)桃園防疫旅館員工：防疫旅館依本府觀光旅遊局核認名單為準，員工須提出工作證件或單位開立證明。
- (四)桃園市各里里長、鄰長：110、111 年度應屆桃園市各里里長、鄰長。
- (五)桃園防疫市府員工：須具桃園市政府員工證，或由任職單位開立防疫工作證明。
- (六)桃園防疫議會人員：須具桃園市議會議員工證，或由任職單位開立防疫工作證明。
- (七)桃園檢疫人員：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衛生局要求或自主協助支援檢疫工作者，須持支援工作相關證明。
- (八)桃園疫苗接種站相關工作人員：須提出參加疫苗接種站工作相關證明。
- (九)桃園藥局員工：以登記於本市藥局為限，員工須提出工作證件或單位開立證明。

#### 四、購車期限：

自110年10月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以購車發票日為認定)。

#### 五、申請期限：

自110年10月8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以本府環保局「低碳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受理案件日為認定)。

#### 六、申請方式：

民眾自行或透過經銷商至本府環保局「低碳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線上申請(網址：<https://tydeposs.cc/>)。

#### 七、應檢附資料：

- (一)依本計畫第8條規定及「電動機車Easy購方案」規定辦理。
- (二)提供符合可獲補助對象申請資格相關證明。

#### 八、注意事項：

- (一)本專案限搭配本計畫機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補助或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並與電動機車Easy購方案共同申請。
- (二)消費地點以發票上核蓋發票章或電子發票載明商家登記地址為準，如查銷售通路非登記於本市者，不予補助。
- (三)除本專案申請規定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計畫相關規定。

## 「111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 「桃園青年輕鬆購專案」申請規定

為鼓勵本市青年購置機車優先選購電動機車，減少油車帶來空氣污染，特辦本專案補助，申請規定如下：

**一、補助金額：**依電動機車原車價(不含零配件)加碼 95 折補助。

**二、申請資格：**

- (一)限桃園市民本人(自然人)申請。
- (二)須搭配且符合「111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1~4期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或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及「電動機車 Easy 購方案」(附件一)所適用相關規定及補助限額內。
- (三)符合本專案認定可獲補助對象：年齡 18 歲以上 30 歲以下，且設籍本市 1 年以上桃園市民，始得新購車輛及申請補助。

**三、購車期限：**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購車發票日為認定)。

**四、申請期限：**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止(以本府環保局「低碳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受理案件日為認定)。

**五、申請方式：**

民眾自行或透過經銷商至本府環保局「低碳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線上申請(網址：<https://tydeposs.cc/>)。

**六、應檢附資料：**

依本計畫第 8 條規定及「電動機車 Easy 購方案」規定辦理。

**七、注意事項：**

- (一)本專案限搭配本計畫機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補助或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並與電動機車 Easy 購方案共同申請。
- (二)消費地點以發票上核蓋發票章或電子發票載明商家登記地址為準，如查銷售通路非登記於本市者，不予補助。
- (三)本專案申請對象年齡以身分證出生年月日認定，未滿 18 歲或已屆齡 31 歲者非本專案補助對象。
- (四)除本專案申請規定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計畫相關規定。